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營司簡調字第407號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李承璋

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梁銘顯等二人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與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梁銘顯積欠聲請人債務，竟將其繼承自他人之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其他繼承人，妨礙聲請人對相對人梁銘顯財產之執行，爰聲請調解，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繼承之不動產所為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塗銷分割繼承登記，回復登記為公司共有等語。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核其法律關係無非屬確認相對人間分割協議無效之確認之訴，抑或須由法院裁判始創設、變更、消滅、形成法律關係之形成之訴，是依法律關係性質，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應認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說明，本院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
-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